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01,368,97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748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24,611,676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0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6,757,3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91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6,762,3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9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1,368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76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9,39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393%；反对 40,2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52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5861%；反对 40,2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毛全林先生、傅林坚先生、朱亮先生、张俊先生、陆晓雯女士、石

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9,328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310%；反对 40,29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6,463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5019%；反对40,29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9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毛全林先生、傅林坚先生、朱亮先生、张俊先生、陆晓雯女士、石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9,39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393%；反对 40,2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6,528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5861%；反对40,23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1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毛全林先生、傅林坚先生、朱亮先生、张俊先生、陆晓雯女士、石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6,52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044%；反对 44,84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920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40%；反对44,841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1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6,52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044%；反对 44,84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920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40%；反对44,841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1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6,52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044%；反对 44,84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920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40%；反对44,841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1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6,52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044%；反对 44,84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920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840%；反对 44,84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1,368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76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